

股票代码：002475

公司简称：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8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 目录

目录 .....	3
问题 1 .....	4
问题 2 .....	41
问题 3 .....	52
问题 4 .....	63
问题 5 .....	75
问题 6 .....	80
问题 7 .....	85
问题 8 .....	92
问题 9 .....	105

## 问题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35 亿元，投资于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情况，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以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0	35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475,000.00	1,350,000.00

### 1、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为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3,729.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70.31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占拟投入 募集资金 比例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1	建设投资	343,729.69	98.21%	343,729.69	98.21%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343,729.69	98.21%	343,729.69	98.21%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6,270.31	1.79%	6,270.31	1.79%	否
项目总投资		<b>350,000.00</b>	<b>100.00%</b>	<b>350,000.00</b>	<b>100.00%</b>	-

#### (1) 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 343,729.69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包括 10,964 台生产设备和 7,407 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0,964	198,199.08
1.1	按键组装设备	208	597.58
1.2	保压设备	156	2,620.51
1.3	表冠组装治具	494	1,828.92
1.4	拆解设备	113	1,676.05
1.5	传感器组装设备	183	3,691.40
1.6	点胶设备	521	16,582.86
1.7	电池组装设备	156	8,580.8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8	辅助组装设备	104	290.68
1.9	光学检测设备	71	780.67
1.10	焊接设备	754	35,991.76
1.11	后盖拆除设备	2	24.05
1.12	后盖焊接设备	52	2,890.95
1.13	后盖组装设备	1,404	24,902.51
1.14	镭雕设备	420	6,875.05
1.15	离子风机治具	26	566.15
1.16	量测治具	286	1,501.06
1.17	麦克风组装设备	1,118	12,234.25
1.18	排线组装设备	156	6,129.63
1.19	屏幕组装设备	2,088	29,261.22
1.20	热压治具	390	2,687.10
1.21	上料设备	52	1,451.89
1.22	天线组装设备	572	3,594.63
1.23	贴标机	416	2,521.48
1.24	贴膜设备	78	2,905.58
1.25	扬声器组装设备	884	19,164.13
1.26	载具搬运设备	52	676.00
1.27	震动机自动组装	208	8,172.16
2	检测仪器	7,407	145,530.62
2.1	X 射线扫描仪	52	3,227.90
2.2	半成品无线通讯测试治具	26	333.30
2.3	半机功麦克风/扬声器功能测试设备	260	1,450.02
2.4	测试治具	2	61.60
2.5	拆解设备	2	27.30
2.6	产品自我功能检测设备	260	1,508.33
2.7	充磁机	78	476.99
2.8	传感器组装至后盖设备	1	24.70
2.9	磁场测试设备	419	1,512.49
2.10	导通性测试设备	132	767.81
2.11	电池尺寸测试治具	1	92.69
2.12	电流测试设备	4	36.5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2.13	多点位震动测试设备	156	638.82
2.14	反光/漏光测试设备	208	641.20
2.15	感光测试设备	160	4,444.44
2.16	功能测试治具	1	24.05
2.17	光谱仪	212	2,435.76
2.18	行程测试治具	1	92.69
2.19	恒温测试治具	235	5,346.25
2.20	近距离无线通讯测试治具	26	499.99
2.21	烤盘	1	6.99
2.22	灵敏度测试设备	449	2,640.66
2.23	模块阻抗测试设备	606	4,707.95
2.24	扭矩试验仪	3	46.53
2.25	屏幕测试设备	758	4,563.59
2.26	气密性测试设备	667	56,335.90
2.27	热阻测试设备	159	10,748.40
2.28	示波器	26	316.42
2.29	数据收集/上传设备	26	379.74
2.30	无线充电架	78	381.60
2.31	无线通讯测试仪	27	1,279.38
2.32	下载测试环境设备	156	486.72
2.33	校验设备	106	514.68
2.34	旋钮测试治具	373	12,200.15
2.35	压力测试设备	479	5,324.08
2.36	硬件功能测试设备	104	1,422.80
2.37	用户操作系统下载设备	52	338.00
2.38	载具测试治具	104	1,253.98
2.39	噪音测试治具	1	6.11
2.40	震度频率/动量/位移测试设备	104	593.65
2.41	整机麦克风/扬声器功能测试设备	260	1,322.76
2.42	阻抗/电流测试设备	268	1,707.16
2.43	自动测试设备	234	9,196.08
2.44	扬声器水密性测试机	130	6,114.37
<b>合计</b>		<b>18,371</b>	<b>343,729.69</b>

## (2) 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6,270.31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1.79%。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2、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和汽车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27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250.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49.29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房屋建筑物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占拟投入 募集资金 比例	是否属于 资本性支 出
1	建设投资	267,250.71	98.98%	267,250.71	98.98%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175,155.35	64.87%	175,155.35	64.87%	是
1.2	房屋建筑物	92,095.36	34.11%	92,095.36	34.11%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2,749.29	1.02%	2,749.29	1.02%	否
项目总投资		<b>270,000.00</b>	<b>100.00%</b>	<b>270,000.00</b>	<b>100.00%</b>	-

### (1) 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 175,155.35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包括 3,372 台生产设备和 21 台检测仪器。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3,372	173,135.35
1.1	瓷座组件设备	24	1,152.00
1.2	车铣设备	12	936.00
1.3	封排组件设备	64	3,360.00
1.4	接触组件设备	12	6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5	成品组件设备	32	1,664.00
1.6	一次封排设备	10	2,633.00
1.7	车铣设备	10	240.00
1.8	测试仪	18	78.12
1.9	零件预组装	54	498.96
1.10	CCD 检测	3	114.00
1.11	高压导通测试	3	84.00
1.12	大电流测试	6	102.00
1.13	EOL 测试	3	105.00
1.14	翻转锁螺丝	18	126.00
1.15	锁上盖螺丝	15	172.50
1.16	锡膏印刷机	2	220.00
1.17	锡膏检查 SPI	2	180.00
1.18	贴片模组机	10	480.00
1.19	自动插针机	6	720.00
1.20	功能测试机 FCT	2	120.00
1.21	NPI 生产线	4	3,400.00
1.22	MP 自动线	4	10,500.00
1.23	双阀喷胶机	140	6,678.00
1.24	焊接机	120	5,527.20
1.25	机械手	212	1,437.36
1.26	成品打码机	18	2,860.56
1.27	激光切割机	26	395.72
1.28	烤箱	82	1,790.06
1.29	离心清洗机	66	905.52
1.30	AOI	780	5,054.40
1.31	三轴激光测定器 H3200-0905S	110	1,464.10
1.32	组装配具	10	6,021.10
1.33	自动机	24	13,673.52
1.34	跌落机	6	210.00
1.35	寿命测试机	20	500.00
1.36	功能测试机	46	10,499.96
1.37	点胶机	38	7,750.8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38	成型机	49	6,654.20
1.39	FRAME 中央裁切机	12	2,925.96
1.40	植入机	212	4,437.16
1.41	自动折料+打码+扫码+音网检测	116	1,912.84
1.42	牧野 F3CNC 开粗加工中心	8	1,000.00
1.43	YASDA650 加工中心	8	2,880.00
1.44	罗德斯 RXP500 加工中心	8	3,240.00
1.45	精密五轴加工	20	4,060.00
1.46	罗曼蒂克磨刀开刃机或同等磨刀设备	2	500.00
1.47	三维形貌测量仪&刀具测量仪	2	300.00
1.48	蔡司三次元	2	224.00
1.49	模加智能管理系统	1	640.99
1.50	热处理炉	1	160.00
1.51	AGV/ARV	11	605.00
1.52	电极清洗机	2	180.00
1.53	刀具智能仓库	1	160.00
1.54	料架智能仓储	1	300.00
1.55	CNC 精密光学曲线磨床	1	332.00
1.56	注塑机	104	9,815.52
1.57	上下料自动机	104	6,255.60
1.58	超声波清洗自动机	16	560.00
1.59	混胶机	60	3,928.80
1.60	二次元影像仪 OMM	35	1,114.75
1.61	3D 扫描 CAV	12	1,440.00
1.62	模具	166	6,557.00
1.63	裁切分穴机	16	3,251.20
1.64	点胶机零部件	144	2,697.12
1.65	UV 固化机零部件	156	517.92
1.66	激光裁切机（FPCcarrier）	48	1,536.00
1.67	自动线模组	12	7,118.64
1.68	人工线设备	1	403.19
1.69	自动线载具	24	2,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70	人工线载具	4	320.00
1.71	自动线改机	1	2,363.52
2	检测仪器	21	2,020.00
2.1	短路电流测试设备	1	550.00
2.2	高压大电流直流电源	2	100.00
2.3	三综合振动测试设备	2	160.00
2.4	温度箱/高低温箱	8	240.00
2.5	EMC 摸底测试设备	6	900.00
2.6	熔断器与继电器匹配	2	70.00
合计		<b>3,393</b>	<b>175,155.35</b>

## （2）房屋建筑物

该项目拟投入 92,095.36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工程，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工程以及其他建筑工程，主要根据相关市场行情、历史同类工程采购价格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明细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工程	220,903.00	77,266.84
2	其他建筑工程	52,397.00	14,828.52
合计		<b>273,300.00</b>	<b>92,095.36</b>

## （3）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2,749.29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1.02%。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3、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7,652.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347.32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房屋建筑物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47,652.68	98.44%	147,652.68	98.44%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144,545.88	96.36%	144,545.88	96.36%	是
1.2	房屋建筑物	3,106.80	2.07%	3,106.80	2.07%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2,347.32	1.56%	2,347.32	1.56%	否
<b>项目总投资</b>		<b>15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b>	<b>100.00%</b>	-

(1) 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 144,545.88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包括 2,379 台生产设备、886 台检测仪器和 6 辆运输车辆。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2,379	123,346.11
1.1	组装自动机	35	8,263.06
1.2	自动组装机	21	8,819.12
1.3	以太网线组装自动机	10	3,645.47
1.4	手工组装线成套设备	28	2,713.85
1.5	以太网线手工组装成套设备	17	2,430.31
1.6	线材前处理自动机	10	2,430.31
1.7	送线&裁线&收线机	17	243.03
1.8	裁线机	47	619.35
1.9	波纹管裁切机	10	109.36
1.10	激光镭雕机	49	571.61
1.11	绞线机	149	4,192.29
1.12	切压机	219	15,556.43
1.13	套管收缩机	7	61.57
1.14	成型机	87	1,478.44
1.15	轮速线成套生产设备	52	3,645.47
1.16	穿剥压一体机（单套）	7	137.72
1.17	压接机	240	3,413.4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拟投资金额（万元）
1.18	压板金机（单套）	7	48.61
1.19	插线自动机	35	3,240.42
1.20	穿盲堵机	10	729.09
1.21	超声波焊接机	169	4,327.25
1.22	波纹管裁切机	17	182.27
1.23	热收缩机	69	615.68
1.24	组装流水线	130	3,791.29
1.25	电批	148	1,731.01
1.26	大平方下线机	7	178.22
1.27	双工位热缩机	69	704.79
1.28	半自动压机	104	158.00
1.29	高速切管机	28	171.48
1.30	末端旋转剥皮机	7	32.40
1.31	屏蔽线切剥机	7	40.51
1.32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14	16.20
1.33	同轴电缆剥皮机	21	48.61
1.34	流水线	28	816.59
1.35	压装机	21	729.09
1.36	扩张机	21	194.30
1.37	手动滑板线	90	526.57
1.38	在线超声波	21	607.29
1.39	超声波拉力机	7	40.60
1.40	自动压接机	60	3,849.62
1.41	尺寸测量检验-二次元	6	60.00
1.42	尺寸测量检验-三坐标测量仪	6	360.00
1.43	自动仓储	1	16,000.00
1.44	高压线连接器组装自动机	12	4,800.00
1.45	高压线前处理自动机	12	600.00
1.46	高压线组装流水线	25	500.00
1.47	超声波焊接机	25	1,500.00
1.48	半自动连接器组装设备	24	1,632.00
1.49	充电枪流水线	19	444.79
1.50	超声波焊接机	23	1,853.2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辆）	拟投资金额（万元）
1.51	套管烘烤机	23	281.70
1.52	自动焊锡机	12	395.68
1.53	旋转剥皮机	70	555.98
1.54	充电枪自动化产线	9	11,232.00
1.55	充电测试桩	6	720.00
1.56	大电流测试仪	9	900.00
1.57	测试软件	1	200.00
1.58	MES 系统	1	200.00
2	检测仪器	886	20,959.77
2.1	网络分析仪	4	294.00
2.2	导通耐压综合测试仪	135	312.97
2.3	AOI 测试仪	53	1,073.57
2.4	气密性测试仪	21	98.00
2.5	电测台	246	7,103.25
2.6	卡丁台	140	2,425.50
2.7	影像	22	762.30
2.8	气密机	22	203.28
2.9	CCD	12	69.30
2.10	扭力站	4	46.20
2.11	大线束综合系统	85	3,920.00
2.12	视觉检机	42	882.00
2.13	高压线综合系统	35	875.00
2.14	综合测试仪	40	691.20
2.15	功能测试仪	10	777.60
2.16	老化柜	6	1,036.80
2.17	高压测试仪	9	388.80
3	运输车辆	6	240.00
3.1	商务车	2	100.00
3.2	货车	4	140.00
合计		<b>3,271</b>	<b>144,545.88</b>

(2) 房屋建筑物

该项目拟投入 3,106.80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工程，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工程、

仓库工程以及其他建筑工程，主要根据相关市场行情、历史同类工程采购价格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明细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工程	8,944.44	2,375.52
2	仓库工程	35,138.89	593.90
3	其他建筑工程	1,916.67	137.38
合计		<b>46,000.00</b>	<b>3,106.80</b>

### （3）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2,347.32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1.56%。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4、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为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9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00.00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91,200.00	96.00%	91,200.00	96.00%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91,200.00	96.00%	91,200.00	96.00%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3,800.00	4.00%	3,800.00	4.00%	否
项目总投资		<b>95,000.00</b>	<b>100.00%</b>	<b>95,000.00</b>	<b>100.00%</b>	-

### （1）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 91,200.0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包括 465 台生产设备。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465	91,200.00
1.1	晶圆分拣机	5	700.00
1.2	晶圆清洗机	3	645.00
1.3	软烤烤箱	1	27.00
1.4	溅射机	2	3,600.00
1.5	涂胶机	4	840.00
1.6	曝光机	3	4,800.00
1.7	显影机	5	1,650.00
1.8	高温固化	2	80.00
1.9	等离子	3	1,650.00
1.10	电镀机	2	4,200.00
1.11	光阻去胶机	1	166.00
1.12	腐蚀机	3	465.00
1.13	涂胶机	1	30.00
1.14	回流焊	2	960.00
1.15	去胶机	1	170.00
1.16	AOI 检验机	6	3,600.00
1.17	植球机	2	500.00
1.18	探针台	30	2,700.00
1.19	测试机	20	2,000.00
1.20	BG 贴膜机	2	340.00
1.21	手动贴膜机	1	20.00
1.22	研磨机	3	2,400.00
1.23	揭膜机	3	450.00
1.24	背胶贴膜机	3	510.00
1.25	固化烤箱	2	60.00
1.26	打标机	4	1,200.00
1.27	切割贴膜机	2	340.00
1.28	UV 照射机	2	40.00
1.29	切割机	30	5,850.00
1.30	分选机	18	4,680.00
1.31	外观检验机	8	400.00
1.32	立体包装机	2	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33	包装机	4	20.00
1.34	印刷机	10	388.00
1.35	贴片机	165	28,278.00
1.36	回流焊	20	1,240.00
1.37	检测机	40	11,250.00
1.38	清洗机	8	1,406.00
1.39	量测显微镜	5	125.00
1.40	检测显微镜	10	300.00
1.41	方阻测量仪	1	50.00
1.42	膜厚测量仪	1	300.00
1.43	手动探针台	1	30.00
1.44	手动测试仪	1	10.00
1.45	CVS 分析仪	2	500.00
1.46	电位滴定仪	2	300.00
1.47	ICP 分析仪	1	70.00
1.48	水分分析仪	2	18.00
1.49	UV 分光光度计	1	8.00
1.50	推拉力机	2	250.00
1.51	空洞检测	2	1,000.00
1.52	荧光光谱仪	1	150.00
1.53	安捷伦万用表	1	10.00
1.54	手动硅厚测量仪	1	20.00
1.55	同轴显微镜	1	30.00
1.56	盖带拉力测试机	2	64.00
1.57	标签打印机	4	5.00
1.58	实验室设备	1	300.00
<b>合计</b>		<b>465</b>	<b>91,200.00</b>

## （2）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3,800.00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4.00%。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5、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为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20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1,925.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74.61万元。该项目拟通过自有资金投资125,000.00万元，剩余80,000.00万元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01,925.39	98.50%	76,925.39	96.16%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201,925.39	98.50%	76,925.39	96.16%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4.61	1.50%	3,074.61	3.84%	否
<b>项目总投资</b>		<b>205,000.00</b>	<b>100.00%</b>	<b>80,000.00</b>	<b>100.00%</b>	-

### (1) 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201,925.39万元用于购置3,029台生产设备，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76,925.39万元。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3,029	201,925.39
1.1	自动贴胶带	80	16,091.20
1.2	载具投板机	104	4,254.22
1.3	载具收板机	80	3,507.52
1.4	单轨	110	305.01
1.5	焊锡器	108	3,478.14
1.6	SPI检测设备	40	2,856.64
1.7	清洁设备	40	1,084.80
1.8	焊锡打印机	40	3,070.83
1.9	检测设备	40	2,856.6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10	助焊剂打印机	108	4,696.39
1.11	打件机	75	28,333.87
1.12	输送机	108	854.28
1.13	打件机	172	25,672.46
1.14	AOI 检测	48	3,406.27
1.15	上盖热压机	36	2,269.94
1.16	回流焊	72	4,649.75
1.17	自动化线	18	898.21
1.18	机器人	38	729.98
1.19	点胶机	36	9,893.38
1.20	固化自动化线	36	6,944.08
1.21	自动贴膜	36	2,359.44
1.22	下盖板机	37	2,287.01
1.23	载具收板机	38	1,666.07
1.24	预撕胶带工作台	69	732.92
1.25	胶带剥离机	40	3,530.12
1.26	换 HB 载具机	40	2,038.52
1.27	自动贴膜	40	7,006.00
1.28	测试治具	40	1,136.00
1.29	焊接机	40	1,048.64
1.30	软板对位机	40	3,046.48
1.31	焊接机	40	2,042.89
1.32	激光打印机	40	1,220.40
1.33	射频转换器	54	8,100.77
1.34	BE 机台	50	5,301.96
1.35	BE 机台	36	1,627.20
1.36	测试治具	36	269.46
1.37	缓冲机	72	598.81
1.38	测试治具	72	538.93
1.39	测试治具	50	4,792.56
1.40	检测设备	50	1,815.00
1.41	清洁设备	36	711.90
1.42	自动贴出货膜	28	1,835.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43	人工固定工作台	37	393.01
1.44	自动下料机	60	4,196.82
1.45	自动下料机	60	15,165.96
1.46	轨道类	179	245.79
1.47	缓冲类	80	1,281.46
1.48	伸缩轨道类	120	488.70
1.49	移载机类	120	593.83
合计		<b>3,029</b>	<b>201,925.39</b>

## （2）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3,074.61 万元（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1.50%。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6、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后，将主要专注于智能汽车连接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576.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23.02 万元，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建设投资中的设备采购费用、房屋建筑物均属于资本性支出。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41,576.98	83.15%	41,576.98	83.15%	是
1.1	设备采购费用	38,201.98	76.40%	38,201.98	76.40%	是
1.2	房屋建筑物	3,375.00	6.75%	3,375.00	6.75%	是
2	铺底流动资金	8,423.02	16.85%	8,423.02	16.85%	否
项目总投资		<b>50,000.00</b>	<b>100.00%</b>	<b>50,000.00</b>	<b>100.00%</b>	-

### （1）设备采购费用

该项目拟投入 38,201.98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其中包括 3,146 台生产设备、

378 台检测仪器和 2 辆运输车辆。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设备采购费用主要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规划以及相关设备的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其中，相关设备的数量基于项目生产规划所对应的预计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历史采购价格或供应商报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3,146	37,534.26
1.1	JN 切绞机	60	10,512.00
1.2	双端自动机	60	3,240.00
1.3	单端双线自动机	45	4,590.00
1.4	单端自动机	75	3,150.00
1.5	粗线机	23	2,268.00
1.6	超声波焊接机	30	7,020.00
1.7	流水线	15	270.00
1.8	收缩机	75	540.00
1.9	生产板	1,700	510.00
1.10	测试台	875	437.50
1.11	线架	100	20.00
1.12	超声波焊接机	15	3,510.00
1.13	流水线	23	405.00
1.14	自动螺丝机	23	270.00
1.15	保险丝振列机	8	90.00
1.16	保险丝振动盘	17	221.76
1.17	软件系统	1	240.00
1.18	MES 系统	1	240.00
2	检测仪器	378	567.72
2.1	电检机	300	237.60
2.2	视觉设备	30	133.20
2.3	激光测距	30	114.12
2.4	视觉平面尺寸设备	15	46.80
2.5	二次元设备	3	36.00
3	运输车辆	2	100.00
合计		<b>3,526</b>	<b>38,201.98</b>

## (2) 房屋建筑物

该项目拟投入 3,375.00 万元用于房屋建筑物工程，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工程、无尘车间工程、仓库工程以及其他建筑工程，主要根据相关市场行情、历史同类工程采购价格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明细	建筑面积（平方米）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生产车间工程	24,800	2,140.00
2	无尘车间工程	5,000	760.00
3	仓库工程	6,500	136.00
4	其他建筑工程	9,450	339.00
合计		<b>45,750</b>	<b>3,375.00</b>

## (3) 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拟投入 8,423.02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占该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16.85%。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所必需的初始启动资金，按项目建成后初期的成本费用金额进行估算。

##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 35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运营资金缺口相应增加，公司需要补充相应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26,664.55 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5,000.00 万元合计为 381,664.55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 (二)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证监会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

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合计26,664.55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55,000.00万元合计为381,664.5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经验与相关投资支出的历史合同成交价格等因素进行估算，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存在属于资本性支出的投资明细项目；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设备招标、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											
考察、洽谈	■											
场地筹划	■											
设备招标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调试							■	■	■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	■	■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36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47,192.28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二）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工程及设备招标、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考察、洽谈													
场地筹划													
工程及设备招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60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29,043.6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房屋建筑物工程；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三）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工程及设备招标、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考察、洽谈												
场地筹划												
工程及设备招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设备调试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72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5,360.81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四）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设备招标、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考察、洽谈												
场地筹划												
设备招标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36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5,531.11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五）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设备招标、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考察、洽谈												
场地筹划												
设备招标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试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72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11,472.4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的投资支出均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 （六）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该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按照以下不同阶段实施完成：立项准备、考察及洽谈、场地筹划、工程及设备招标、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调试、设备试运转、设备试产及测试、竣工验收。预计进度安排示意图如下：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立项准备												
考察、洽谈												
场地筹划												
工程及设备招标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进度阶段/时间（月）	T 至 T+24											
	T 至 T+6			T+6 至 T+12			T+12 至 T+18			T+18 至 T+24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												
设备试运转、试产及测试												
竣工验收												

该项目预计于 T+24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并预计于 T+60 月达产。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2,408.33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采购；目前项目建设正在按照计划正常推进，处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阶段，预计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于两年的建设期内使用完毕。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2、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立讯精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均发生于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存在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 （一）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

#### 1、公司现有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及业务布局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医疗等领域。精密零组件业务是公司耕耘时间最长、沉淀最深的领域，因此公司具备完整的精密零组件生产工艺能力，并能够最大化确保产品品质及客户交付；公司模组产品聚焦在声学、射频、触控、电源等功能领域，主要包括声学模块、天线、无线充电、震动马达等；公司系统组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可穿戴产品等。此外，在通信及数据中心领域，公司深度覆盖了包括高速互联、光模块、散热模块、基站天线、基站滤波器等产品；在汽车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线束和连接器等。

##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异同

本次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产品应用领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消费性电子领域	350,000.00	350,000.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消费性电子领域、汽车领域	270,000.00	270,000.00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汽车领域	150,000.00	150,000.00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测领域	95,000.00	9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消费性电子领域	205,000.00	80,000.00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汽车领域	50,000.00	5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355,000.00	355,000.00
合计				<b>1,475,000.00</b>	<b>1,350,000.00</b>

###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及技术升级，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与汽车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相匹配。该项目主要系围绕公司已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与品类扩充，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的建设，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的芯片设计公司，系公司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优势、在先进封装测试业务领域持续重构产品供应链的重要实践，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领域。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的建设，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二) 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 1、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在综合开发能力、精密制造能力、综合问题解决能力方面的技术储备丰厚，以此为基础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持续推出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437,597.06 万元、574,480.51 万元、664,230.04 万元以及 363,883.81 万元，整体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公司通过与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汽车品牌厂商多年合作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已是 SATA-IO、USB-IF、VESA、SFF、PCI-SIG、IEEE、IBTA、WPC 等协会的会员，并积极参与协会标准介面规格及量测规范的制定。公司拥有自主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注册证书并有效的中国注册专利共有 3,775 项，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所需技术的相应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进行品类与产能的扩充，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公司已有技术，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

## 2、人才储备

近年来，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了材料、自动化、电子信息、模具、企业管理等多领域的优秀人才，建立起一支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进行品类与产能的扩充，对应核心人员均具备相关领域的经验，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情况，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产量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PCS/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达产后新增产能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1,400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汽车领域	99,065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领域	4,621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半导体封测领域	653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1,211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领域	135

注：上表中各产品的新增产能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得出，并保留整数。

（二）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性电子领域、汽车领域以及半导体封测领域，上述领域的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 （1）消费性电子领域

近年来，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增长共同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新换代，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Statista于2022年8月发布的数据，2014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9,318亿美元，随着全球规模的稳步增长，至2021年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已达11,120亿美元。受到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冲击，2022年预计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降至10,620亿美元，但2023年预计会同比回升3.86%。中国消费电子市场2022年市场规模预计为2,514亿美元，2023年预计将同比上升2.47%，达到2,576亿美元。

在5G与AI技术进步的持续推动下，智能移动、智能可穿戴、AR/VR/MR、智能家居及智能显示等IoT设备的发展将百花齐放，随着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逐渐加快，内部电子元件的集成化程度亦相应增长，技术门槛不断提高。在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相关零部件及成品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向能够为品牌客户提供制程更优、集成度更高、资源投入更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集中。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已经成长为拥有较高行业影响力、规模较大、技术及设计创新能力强的头部消费电子企业，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健的盈利能力。公司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选的2021年（第34届）中国电子元件企业经济指标综合排序第1名，并曾荣获“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100强”、“深圳特区40周年最受尊敬40家上市公司”等荣誉称号，公司精益生产下的智能制造能力、垂直一体化一站式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行业发展的趋势下，客户对于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 （2）汽车领域

近年来，中国电动汽车市场正全面从政策驱动过渡到市场驱动的高成长阶段，总体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市场空间广阔。根据Wind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产量约2,652.8万台，同比增长4.7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354.5万辆、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约160%；2022年1-6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销量分别为266.1万辆、260.0万辆，同比

均增长约120%，市场渗透率达21.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预计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空间巨大，下游的发展将带动其上游的汽车线束等电子器件及组件市场迅速发展。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Markets and Markets的数据，2021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规模约为470亿美元；根据Bishop & Associates的数据，预计2025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94.52亿美元。

公司自2012年开始布局汽车零部件业务，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在汽车应用生态上的持续跨界融入，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已成功布局汽车线束、连接系统、新能源、智能制造等多个细分领域。受益于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深耕多年的技术、生产经验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汽车业务营业收入一直保持较高增速，从2017年的11.31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41.4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8.35%。目前，公司已成为集完整的低压、高压整车线束、特种线束以及充电枪等设计、验证、制造于一体的综合供应商，并依靠多年积累的精密制造实力，持续拓展产品品类，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领域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 （3）半导体封测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家的重点鼓励和扶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迅速。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0,458.3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763亿元，同比增长10.1%。目前，国内封测市场不断扩容，未来五年有望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随着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市场需求增长，我国封测市场规模亦将不断增长。据新材料在线数据显示，预计2021-2025年中国半导体封测市场规模将从2,900亿元增长至4,9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4.01%。未来随着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增长和封装技术的不断进步，中国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未来市场广阔。

目前国内除了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等封装技术较为先进、可封装

芯片种类较多的综合性封测企业外，越来越多专注于特定领域的封测厂商亦凭借在某细分领域积累的先进封装技术实现快速发展，同时随着集成电路分工的不断深化，不少厂商开始聚焦于封装或测试中的某一段工序，但总体规模低于综合性封测厂商。自进入封装测试行业以来，公司专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重点布局开发多种先进封装工艺，成为国内半导体先进封装领域的重要市场参与者之一。在SIP领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SIP领域取得超过20项专利，“5G移动终端SIP系统级封装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发其他先进封装技术，如晶圆级封装等，技术布局覆盖WLCSP、Bumping、RDL等多种封装工艺。除了SIP和晶圆级封装等先进技术，公司还积极布局TSV、Fanout等前瞻性技术。

## 2、客户拓展情况

经过多年业务积累，辅以全球营销网络的支持，公司与国内外众多世界知名品牌厂商维持紧密的联系与合作关系。近年来，在全球知名客户最新需求的持续推动下，公司产品从连接器、连接线逐渐延伸至声学、无线充电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品类，终端产品覆盖面逐步扩大，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公司坚持以服务大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具备与客户协同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品质、成本、交付期均优于市场已有产品的解决方案，在业内树立了较佳的口碑，新产品面市后可进一步取得多家终端客户的跟进。因此，在上述客户需求驱动型的产品线开拓模式下，新产品研发完成后一般可快速实现量产，相关产能也能快速得到消化，该模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各个募投项目的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 （1）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在智能可穿戴设备层面，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该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均系配合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因此该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预期较为明确。目前，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渗透率仍相对较低，随着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应用，消费需求升级将推动新兴的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进一步快速增长，市场容量仍存在较大的成长空间。因此，预计公司客户的需求能够充分消化该募

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消费性电子领域，主要系配合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建设，产品的产能消化预期明确；另一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包括部分知名汽车供应链厂商，目前公司已向上述客户出货该类产品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的需求持续扩大。因此，预计公司客户的需求能够充分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累积众多汽车行业知名客户，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系配合老客户的产品需求而建设，同时公司亦正在导入其他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公司产品需求存在巨大的成长动能，因此，预计公司客户的需求能够充分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面向芯片设计公司和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目前正在导入或者接洽的客户主要包括部分芯片设计公司以及部分消费电子领域全球知名品牌厂商。

待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之后，部分产品即可进行客户验证并陆续导入；除此之外，该项目的产品亦规划导入其他国内外知名头部厂商，目前正在进行客户验证中，因此该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预期较为明确。

####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电视等消费性电子移动终端中。目前，公司已就该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规划与客户达成意向，产能消化预期明确。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预计公司客户的需求能够充分消化该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累积众多汽车行业知名客户；同时，由于目前汽车行业的整车制造及其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发展迅猛，相关汽车产品需求存在巨大成长动能。本项目的新增产能主要系配合老客户的产品需求而建设，同时公司亦正在导入其他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因此预计该项目对应的客户需求将能够覆盖本次新增产能。

### 3、现有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KPCS

2022年1-6月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消费性电子	2,027,328	1,918,089	94.61%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43,662	319,137	92.86%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63,877	244,401	92.62%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38,339	125,290	90.57%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226,707	204,059	90.01%
2021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消费性电子	4,012,323	3,773,559	94.05%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793,470	735,779	92.73%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449,531	413,793	92.05%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73,237	256,542	93.89%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558,429	508,283	91.02%
2020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消费性电子	3,890,556	3,661,402	94.11%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577,870	537,997	93.10%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556,458	514,389	92.44%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96,467	184,502	93.91%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383,776	348,814	90.89%
<b>2019 年度</b>			
<b>主要产品</b>	<b>产能</b>	<b>产量</b>	<b>产能利用率</b>
消费性电子	2,550,000	2,412,810	94.62%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699,986	650,147	92.88%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540,024	500,872	92.75%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69,995	157,518	92.66%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353,487	319,340	90.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预计公司现有产线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新增订单的交付，因此亟待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化产线进一步提升产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且与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并不断开拓优质客户；在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新增订单的交付，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进行复核；

2、复核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规划中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构成以及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情况，查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并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取得相关支出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清单，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和技术储备情况，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5、查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与产能消化计划，并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及市场研究报告，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未来消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1,350,000.00万元，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结合发行人以往项目经验与相关投资支出的历史合同成交价格等因素进行估算，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各项目投资中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采购费用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资金使用进度正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是对其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升级，与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系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行业竞争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客户拓展情况、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客户长期合作并不断

开拓优质客户，在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无法完全满足未来新增订单的交付，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不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纳的风险。



## 问题2

公司存款及贷款金额均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融资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存放情况

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现金	41.77
银行存款	1,992,708.13
其他货币资金	683,000.69
理财产品	194,918.58
合计（货币资金及理财）	2,870,669.17

按存放地点来看，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中国大陆	2,221,421.89
中国香港	264,896.24
新加坡	101,359.24
中国台湾	58,482.75
其他	29,590.46
合计	2,675,750.59

此外，公司理财产品主要为期限 1 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均由中国大陆银行承做，存放地点在中国大陆。

## （二）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中，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9,799.78
信用证保证金	362.22
履约保证金	161.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82,677.69
理财产品	66,368.00
<b>合计</b>	<b>749,368.69</b>

如上所述，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675,750.59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 683,000.69 万元，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5.53%，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其中，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共 282,677.69 万元，主要系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兼顾收益与流动性，各子公司将存款进行固定期限质押，用以获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资金缺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末理财产品中，66,368.00 万元因质押融资而受限，占理财产品余额的 34.05%。上述质押融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为 363 天，收益率为年化 3.10%，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兼顾收益与流动性，将上述期限相对较长的理财产品进行质押融资，融资所取得的资金用于补充资金缺口，融资金额为 62,738.63 万元，上述质押融资已于 2022 年 8 月底到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均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 （三）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①	1,420,461.82	1,052,824.58	618,046.63	381,961.29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②	2,675,750.59	1,420,461.82	1,052,824.58	618,046.63
期初理财产品余额③	199,119.95	285,467.61	150,777.44	168,968.31
期末理财产品余额④	194,918.58	199,119.95	285,467.61	150,777.44
货币资金及理财平均余额 ⑤= (①+②+③+④) /2	2,245,125.47	1,478,936.97	1,053,558.12	659,876.83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⑥	21,660.30	46,911.52	25,789.44	18,978.83
平均年化收益率(注) ⑦=⑥/⑤	1.93%	3.17%	2.45%	2.88%

注：2022年1-6月的平均年化收益率已考虑在半年度的基础上换算成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88%、2.45%、3.17%和1.93%。2021年，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平均年化收益率相对较高，主要系2021年2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盐城立铠，上表中2021年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未包括盐城立铠的期初数，考虑该数据后，2021年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74%，与2019年、2020年的平均年化收益率相比总体较为平稳。2022年1-6月，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下滑及公司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影响所致。

在资金日常使用中，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资金使用时间规划合理安排资金的存放方式和存放周期，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设置定期存款，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以追求更高的收益；同时，由于公司资金规模较为雄厚，公司会就存款等货币资金与不同的银行进行议价，获取更高的协议存款收益，总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规模与公司利息支出及投资收益较为匹配。

**二、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一)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

### 1、公司经营特点

(1)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越南、美国、

日本、韩国等地设立经营实体，以满足不同地区客户的产品需求。在各子公司之间平衡资金需求受交易、国家和地区、金融政策等诸多限制，无法达到理想状态下的资金需求平衡点；

(2)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实现了多次对外并购，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需要较多的货币资金储备；

(3)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化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技术密集型领域，产品随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变化而迭代速度较快，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增长且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的资金安全水位，以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上述经营特点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产生了较高需求，叠加疫情、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 2、货币资金用途

公司货币资金不仅要保证日常生产原材料采购，还需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4,349.50	12,519,451.00	7,890,849.01	4,248,8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775.25	1,646,859.16	1,197,618.98	820,15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73.64	163,589.90	146,221.16	129,45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64.24	239,100.57	212,444.14	274,942.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65,362.63</b>	<b>14,569,000.63</b>	<b>9,447,133.29</b>	<b>5,473,389.72</b>
<b>月均经营现金流出</b>	<b>1,710,893.77</b>	<b>1,214,083.39</b>	<b>787,261.11</b>	<b>456,115.81</b>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货币资金余额</b>	<b>2,675,750.59</b>	<b>1,420,461.82</b>	<b>1,052,824.58</b>	<b>618,046.63</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需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规模以满足经营活动相关现金支出的需要，货币资金规模与现金支出持续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132,075.08 万元，除日常经营外，公司也需要维持一定货币资金规模用以偿还到期债务。

### 3、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的国际化经营与布局、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偿还借款等因素导致公司需要维持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规模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货币资金规模与现金支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总体相匹配。

#### (二) 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75,750.59	1,420,461.82	1,052,824.58	618,046.63
短期借款	2,108,152.15	1,191,963.53	757,706.88	416,630.22
长期借款	1,242,118.46	502,509.62	149,519.92	156,290.88
借款合计	3,350,270.61	1,694,473.15	907,226.80	572,921.10
货币资金占借款比例	79.87%	83.83%	116.05%	107.8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107.88%、116.05%、83.83%和 79.87%，借款的现金覆盖率逐年减少。

####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之“(一)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货币资金用途等说明维持较大金额货币资金的原因”。

#### 2、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业企业，一方面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招录大量人工，以满足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购置新的产线设备以满足量产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并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及产能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长短期借款①	3,350,270.61	1,694,473.15	907,226.80	572,921.10
经营性流动资产 (注1)	4,593,146.05	5,323,779.47	2,749,526.02	2,122,337.60
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	4,139,136.36	3,779,859.58	2,135,707.78	1,457,284.79
经营性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及在 建工程②	8,732,282.41	9,103,639.05	4,885,233.80	3,579,622.39
营业收入③	8,196,115.98	15,394,609.78	9,250,125.92	6,251,631.46
占比④=①/②	注2	18.61%	18.57%	16.01%
占比⑤=①/③	注2	11.01%	9.81%	9.16%

注1：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及存货

注2：半年度数据不具可比性

最近三年，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占经营性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比例分别为16.01%、18.57%和18.6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9.81%和11.01%，公司新增长短期借款与公司业务规模、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呈现存款金额与借款金额较高的特点，但均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匹配。

### （三）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往来，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系实际业务发生，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公司不

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等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融资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 公司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依靠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持续发挥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的制造与管理优势，在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方面不断取得实质性突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由6,251,631.46万元增长至15,394,609.77万元，增加146.25%。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消费性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收入增长迅速，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性电子	6,994,592.20	85.34%	13,463,799.56	87.46%	8,181,816.04	88.45%	5,199,038.18	83.16%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440,002.33	5.37%	785,659.57	5.10%	352,136.17	3.81%	411,323.02	6.58%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364,370.91	4.45%	326,947.66	2.12%	226,542.00	2.45%	223,714.37	3.58%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11,116.63	2.58%	414,267.52	2.69%	284,403.14	3.07%	236,141.16	3.78%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186,033.91	2.27%	403,935.46	2.63%	205,228.58	2.22%	181,414.73	2.90%
<b>合计</b>	<b>8,196,115.98</b>	<b>100.00%</b>	<b>15,394,609.77</b>	<b>100.00%</b>	<b>9,250,125.93</b>	<b>100.00%</b>	<b>6,251,631.4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1年，公司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营业收入由5,199,038.18万元增长至13,463,799.56万元，增加了158.97%；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的营业收入由236,141.16万元增长至414,267.52万元，增加了75.43%，上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的需求。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及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预计仍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缺口，而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除依靠自身的货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5%、55.86%、62.03%、61.83%。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一方面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另一方面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公司亟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有息债务规模,缓解经营业绩压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相应改善,公司经营稳健性、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基于公司当前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三) 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等情况

#### 1、货币资金的持有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受限资金后,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92,749.9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2,675,750.59
减:受限制资金	683,000.69
2022年6月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1,992,749.90

#### 2、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 (1) 近期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在不考虑增加借款的情况下,第三季度的资金缺口为392,796.84万元,主要用于经营支出、偿还借款支出、支付工程款等用途。

##### (2) 未来资金需求预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结合报告期内运营资金缺口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缺口规模为1,275,811.99万元,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尚无法满足未来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公司短期现金需求,



存在 392,796.84 万元的资金缺口；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尚有 1,275,811.99 万元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55,000.00 万元。面对资金缺口，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予以解决，但又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而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比重以满足未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补流还贷可以较好地解决公司未来发展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本次融资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是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高速发展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基于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相关市场需求呈放射性释放，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及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维持市场竞争优势，预计仍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缺口。故而，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把握市场机遇，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促进业务的良性循环，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募投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在国家政策层面，我国制造业的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发展趋势层面，5G 网络建设、智能手机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将为上游的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行业带来持续且大规模的增量需求。

故而，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响应政策需求，同时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3、本次募集项目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状况，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缺口，也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及存放情况，了解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分析，评价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

3、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取得报告期银行存款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4、向公司报告期末主要银行账户寄发银行询证函，确认货币资金存放情况、余额情况及受限情况；

5、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6、对货币资金进行大额资金查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8、查阅《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均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除披露的受限制资金外，其余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况；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等）规模与公司利息支出及投资收益较为匹配；

2、公司的国际化经营与布局、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偿还借款等因素导致公司需要维持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规模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货币资金规模与现金支出持续增长的趋势总体相匹配，存贷双高的特点与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货币资金持有和使用计划等情况，本次融资规模较高，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问题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一的采购及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且均呈大幅上升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采购销售内容、公司所处业务环节等说明对客户一同时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要求。（2）结合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对手情况、相关协议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采购销售内容、公司所处业务环节等说明对客户一同时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要求

#### （一）采购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一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耳机、智能手表、显示结构模组、SIP 封测产品、Mini LED 模组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示屏、集成电路、接插件等。

#### （二）公司所处的业务环节

公司在 2011 年收购昆山联滔电子后进入客户一的 PC 连接线供应链，后续紧跟客户一创新，从线束零组类（转接头、无线充电等）逐步扩展至功能模组类（声学、天线、马达等）以及整机类（智能耳机、智能手表等）业务。双方在此前的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也为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预计未来双方合作的产品品类将不断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的产品及业务布局综合覆盖客户一不同产品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各个业务环节。

#### （三）同时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一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为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与发行人采用 buy&sell 模式安排采购，由此导致客户一既

是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同时进行销售及采购。Buy&sell 模式在电子信息产业中较为普遍，指客户向原材料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后，再将原材料转卖给发行人，由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直接将原材料配送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加工后的产品销售往客户的商业模式。Buy&Sell 模式是国际知名大型品牌厂商目前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

在 Buy&Sell 模式下，品牌客户作为供应商，也需要通过发行人的相关认证、评价程序和考核机制，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发行人在该模式下的具体购销管理流程为：1、发行人与品牌客户签署框架协议；2、品牌商分析、汇总需求后，向发行人提出一定期间内的产品需求计划；3、发行人的物料控制部门结合品牌商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以及产品潜在销量波动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并按照该计划进行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包括 Buy&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采购；4、发行人的相关制造部门根据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制造，品牌商根据其实际需求向发行人下达产成品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协议及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进行发货。

Buy&Sell 模式有利于发行人与品牌商形成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由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能够参与到原材料定价的谈判中。该模式下，发行人可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和产成品的最终性能，与客户就原材料需求和品质要求进行充分沟通，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客户的产品质量要求，并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 **（四）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要求**

##### **1、《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总额法的分析**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2，“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 Buy&Sell 业务确认为购销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

析如下：

(1)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价款确定基础、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等约定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采购业务单独定价，在收到材料后风险转移。销售定价均为最终产品（含整机及模组等）定价，实际结算也按整机价格进行结算，无按照收取加工费形式进行定价的情形，产品在交付后风险报酬转移。

(2) 公司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Buy&Sell 物料由公司进行保管，自材料接收后就承担货物的毁损风险。所有物料经运输后进入公司的仓库集中管理，并根据订单进行排产调拨。采购物料有一定的前置性，公司根据预测产量进行采购计划，采购量的多少决定权在公司。采购数量没有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框架限制。如果发生超额采购的情形，除因客户减少订单等原因外，公司需自行承担其风险。

(3) 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Buy&Sell 模式下销售合同定价均以整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具备对最终产品完整的销售定价权。

(4) 公司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在 Buy&Sell 模式下采购业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单独核算、支付及收取，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 公司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性较高，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较大

公司将在 Buy&Sell 模式下采购的物料与自供料一同投入生产加工，物料的形态和功用经生产加工后从单一的物理、化学性能整合为一项系统功能，最终形态为零组件、模组及整机形式，相较于物料形式，其使用价值发生重大转变。客户只会对公司交付的整机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对约定的交付时间进行督促，不会对 Buy&Sell 模式下的物料进行单独验收。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 14 号—收入》。在新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主要基于如下分析和考虑：

###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及合同中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来约定权利和义务，对于具体委托公司生产的产品类型，客户会通过订单向公司传达，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因此，在该业务模式下，合同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加具体的订单，每个订单均以交付货物为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该合同中各个要素具有高度关联性，客户不能就单独的要素受益。其中对于 Buy&Sell 物料的采购应视为公司达成履约义务的要素支出，公司在整合各个生产要素后交付产品，因此只存在产品交付这一项履约义务。

### （2）确定交易价格

整机产品的价格由公司定期或者在客户要求下向客户进行报价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整机价格而非加工费。

### （3）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由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仅存在交付货物这一项履约义务，因此不再分摊交易价格。

### （4）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上约定的贸易条款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交付，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并根据所销售货物的整体定价确认应收账款并承担信用风险。

## 3、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判断原则，对于向客户采购部分 Buy&Sell 物料，进行后续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并最终交

付整机给客户的模式，公司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自客户取得 Buy&Sell 物料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进行生产后形成商品再转让给客户。结合前述分析，公司对于 Buy&Sell 物料和自主采购的物资，拥有控制权，且公司承担物料的毁损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客户虽然定期提供采购量的预测，但是由于公司对于 Buy&Sell 物料以及自采物料的备料计划和采购时点等都是自行判断和决策，对于超额采购等风险也由公司承担。

此外，公司的产品形态多样，每种产品通常包括多个生产步骤并涉及了多种原材料的使用，因此公司整合了各种要素并最终交付产品给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质量负责，且拥有最终产品的定价权，符合主要责任人的认定。

#### 4、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 Buy&Sell 业务的处理

Buy&Sell 模式在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中较为广泛，是国际大型智能硬件品牌厂商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目前与公司同处于电子制造行业的上市公司亦存在 Buy&Sell 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采用 Buy&Sell 模式
A	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包含行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是
B	行业领先的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硬件等产品的制造商，主要客户包含行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是
C	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制造商，主要客户包含行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是

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所述，客户一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为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与发行人采用 buy&sell 模式安排采购，由此导致客户一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总额法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对手情况、相关协议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是否有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结合公司竞争优势、竞争对手情况、相关协议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取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一的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公司对客户一不存在重大依赖，且被取代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1、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最近三年一期，消费性电子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16%、88.45%、87.46%和 85.34%，主要客户均为世界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制造厂商。随着消费电子行业逐渐成熟，行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并达到较高水平。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Omdia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39 亿部，同比增长 3.4%，2021 年世界前五大品牌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72%，较 2020 年提高约 2 个百分点，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出货量 (亿部)	2021 年市场 份额	2020 年出货量 (亿部)	2020 年市场 份额	出货量同比 增长率
三星	2.72	20%	2.56	20%	5.9%
苹果	2.36	18%	2.04	16%	15.6%
小米	1.90	14%	1.48	11%	28.2%
vivo	1.34	10%	1.08	8%	24.4%
OPPO	1.34	10%	1.05	8%	27.9%
华为	0.35	3%	1.90	15%	-81.6%
其他	3.38	25%	2.84	22%	19.2%
<b>总计</b>	<b>13.39</b>	<b>100%</b>	<b>12.95</b>	<b>100%</b>	<b>3.4%</b>

资料来源：Omdia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牌效应日渐明显，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市场资源向头部品牌集中的趋势，因此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对客户一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该占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而呈现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惯例，近年来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亦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闻泰科技	84.07%	77.31%	61.63%
环旭电子	66.46%	71.57%	59.63%
歌尔股份	69.26%	79.07%	86.54%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鹏鼎控股	80.26%	82.02%	86.45%
均值	75.01%	77.49%	73.56%
立讯精密	77.04%	82.03%	83.41%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7.04%、82.03%和 83.4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 75.01%、77.49%和 73.56%，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背景下，公司与客户一达成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对客户一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 2、客户一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客户一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行业地位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客户一位列 2021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前列，在全球范围内，客户一代表了智能手机、TWS 耳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行业的顶尖技术和质量水平，产品出货量目前位列全球前列。客户一的消费电子产品覆盖较广，一直以来均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军者及创新者之一。客户一在运营管理方面亦具有较高水平，历年来公司对客户一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3、公司凭借竞争优势主动获取并扩大与客户一的合作，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客户一为目前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进入客户一供应链能够证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并帮助公司继续拓展其他优质客户，因此公司主动寻求与客户一开展深度合作，并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一的认可。公司在 2011 年进入客户一的 PC 连接线供应链，后紧跟客户一创新，从线束零组类（转接头、无线充电等）逐步扩展至功能模组类（声学、天线、马达等）以及整机类（智能耳机、智能手表等）业务，是国内布局客户一品类最完备的公司之一。双方在此前的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也为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预计未来双方合作的产品品类将不断增加。

除客户一外，公司亦凭借自身实力独立开拓了其他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领域的知名品牌客户，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客户一单方面依赖的情况。

#### **4、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一与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消费电子产品为高精密产品，消费者对于技术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下游品牌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效率以及供应链的安全性，对核心零部件采购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要求供应商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较高的工艺水平、较强的管理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通常每一类产品选择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而公司依靠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可靠性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响应能力赢得了客户一的认可，且双方合作产品的品类逐年增加。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客户一与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 **5、结合相关协议及双方合作情况，公司在与客户一的合作中被取代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与客户一签订的相关协议，双方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基于充分竞争、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市场化原则而建立。

2011年至今，公司与客户一的合作从未中断，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双方合作关系发生终止的风险较小。

另外，目前因此，结合相关协议及双方合作情况，预计公司在与客户一的合作中被取代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一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系市场化决策且商业利益最大化的结果，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客户一的重大依赖，且公司被取代的风险较低。

## **(二) 是否有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与客户一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被取代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与客户一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持续开发其他客户等方式来降低被取代的业务风险。相关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 **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和工艺水平，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不断进行技术、工艺革新和持续推出新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 204.02 亿元，呈现不断上升趋势。通过与国际领先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制造厂商的多年合作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已是 SATA-IO、USB-IF、VESA、SFF、PCI-SIG、IEEE、IBTA、WPC 等协会的会员，并积极参与协会的标准介面规格及量测规范制定。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与客户协同合作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的能力，努力革新传统制造工艺、加大自动化生产投入，为客户提供品质、成本、交付期均优于市场已有产品的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与客户粘性。

### **2、适时扩建新增产能，扩充产品品类，开发除客户一外的其他客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面对新一代通信技术带来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升级的趋势，公司加快落实先进产能以适应下游技术发展、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先后在各地新建生产线进行产品扩产，提升新技术和新兴市场需求产品的产能。同时，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和下游市场，推进各项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布局，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目前，除客户一外，公司已经与部分行业知名汽车厂商以及消费电子龙头厂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消费电子与汽车领域的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提升与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加快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已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与品类扩充，系配合包含客

户一在内的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建设，产能消化存在市场保障。

### **3、强化营运管理，以品质优势巩固与客户的关系**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多样化、多品种、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性，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保障品质、管控成本的能力。生产企业在对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同时，需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实验室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资源，建立了完整的化学分析、高频测试、机械和环境测试等质量检验体系认证，综合质量控制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ICC 认证以及 UL 产品安全认证等，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得到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一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以产品品质优势巩固与客户的关系。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与客户一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被取代的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客户一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的产品、所处的业务环节；
- 3、对客户一进行函证；
- 4、结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业务进行分析，判断是否满足总额法的要求；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针对客户一业务模式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6、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以及其他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情况以及竞争情况；

7、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一的合作历史以及合作现状，了解公司针对被客户取代的风险所制定的应对措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客户一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的考虑，为加强和完善供应链管理，与发行人采用 buy&sell 模式安排采购与销售，由此导致公司对客户一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总额法的确认要求；

2、基于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被客户取代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申请人解释原因为并表子公司毛利率较低、部分产品毛利率低、成本上升等原因导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汇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前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结合其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2)盐城立铠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其收入规模情况说明该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影响。(3)量化说明其他因素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汇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说明报告期内收购前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结合其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一) 收购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情况

2021年2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增资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获得51.8269%的股权,将盐城立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为600,000.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8,521.52万元,合并形成商誉81,478.48万元。

#### 1、盐城立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626,431.229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民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才路8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电脑配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生产3C电子产品用耐高温绝缘材料成型件、五金冲压零件、

	铆钉、转轴、机构件及其他零配件；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平面设计等）；自有闲置设备租赁；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盐城立铠业务情况

盐城立铠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边框、背板及精密显示结构模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3、盐城立铠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增资盐城立铠，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电脑及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模组领域的战略布局，并提升在电脑及消费电子产品的垂直整合与同步开发的协同效益，符合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多元化部件及系统方案提供商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 4、收购盐城立铠的内部审议程序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收购，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增资依照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551,700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 6、业绩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盐城立铠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756,148.19	3,158,763.92
净资产	1,118,652.93	1,059,876.34
营业收入	2,873,507.79	5,178,397.86
净利润	54,205.35	98,935.96

注：以上数据系盐城立铠合并层次数据。

盐城立铠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73,507.79 万元，净利润为 54,205.35 万元，以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后计算，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98%，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58%。

## 7、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对比，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盐城立铠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未出现减值情况，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其中就商誉减值的处理，“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盐城立铠主营业务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营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发行人不再存在其他符合上述条件的经营业务，因此，将盐城立铠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商誉的测试。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并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为1,857,683.02万元,大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062,817.50万元,盐城立铠资产组合的商誉不存在减值,因此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此外,盐城立铠2022年1-6月业绩情况与商誉减值测试中的业绩预测基本一致,2022年1-6月,盐城立铠业绩预测和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实际业绩收入	2,873,507.79
	减值测试业绩收入预测	3,359,261.30
	实际收入与预测差异率	-14.46%
息税前利润	实际业绩息税前利润	61,420.10
	减值测试业绩息税前利润	43,670.40
	实际息税前利润与预测差异率	40.64%

注:上表中2022年1-6月减值测试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预测数为2022年全年预测数据的二分之一

由上表可知,在营业收入层面,2022年1-6月标的资产组实际收入略低于预测数据,主要原因为:盐城立铠主要客户的新品通常在下半年发布,因此下半年销量高于上半年;实际息税前利润高于业绩预测数据,商誉减值测试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盐城立铠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确认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二) 收购汇聚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2022年3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汇聚科技有限公司70.92%的股权,将汇聚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成本为90,206.58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346.55万元,合并形成商誉19,040.80万元。

### 1、汇聚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聚科技有限公司(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类型	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729)
法定股本	30,000,000 港元

董事会主席	罗仲炜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5日
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沙田香港科学园科技大道东2号光电子中心601室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及销售铜缆、光缆电线组件及网络电线组件产品，产品应用于电讯、数据中心、工业设备、医疗设备、网络电线等领域

## 2、汇聚科技业务情况

汇聚科技是一家定制电线互连方案供货商，制造及供应各种定制化铜缆和光缆电线组件及数字电线产品，业务范围涵盖数字电线业务及汽车配线业务。汇聚科技产品已使用在包括电讯、数据中心、工业设备、医疗设备、汽车配线及数字电线在内的各个领域。

## 3、汇聚科技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汇聚科技是一家定制电线互连方案供货商，拥有逾20年行业经验，主要产品应用于电讯、数据中心、工业设备、医疗设备及网络电线等领域，具备相应的研发技术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与立讯精密在细分产品、服务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公司本次收购汇聚科技控股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通信、医疗、汽车、工业等领域的互联产品战略布局。未来，公司将与汇聚科技在精密制造、数字化管理、经营理念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相互赋能，持续提升战略协同。

## 4、收购汇聚科技的内部审议程序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已于2022年2月经内部审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本次收购。

## 5、定价的公允性

汇聚科技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以要约方式对汇聚科技进行收购，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结合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标的公司股票近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沟通协商决定。本次收购价格为0.80港元/股，截至2022年2月11日（即《股份买卖协议》签署日）收盘，汇聚科技的收盘股价为0.81港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

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转让定价公允。

## 6、业绩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汇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53,371.19	223,300.97
净资产	70,297.91	61,153.99
营业收入	179,114.89	272,332.09
净利润	6,486.81	12,648.74

注：以上数据系汇聚科技合并层次数据。

汇聚科技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9,114.89 万元，净利润 6,486.81 万元。以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后计算，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1.54%，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57%，经营情况良好。

## 7、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汇聚科技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2,648.7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486.81 万元，业绩实现情况良好，未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

二、盐城立铠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其收入规模情况说明该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影响

### （一）盐城立铠毛利率较低的具体原因

盐城立铠 2021 年毛利率为 5.3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6.07%，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但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所处产业链环节与分工的不同，一般情况下，零组件的毛利率高于模组的毛利率，模组的毛利率又高于系统组装的毛利率，盐城立铠的产品中，模组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而立讯精密的产品涵盖了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多个品类，故而盐城立铠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2、精密显示结构模组产品的前期开发和自动化资源投入较大，提高了该产品的综合成本，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

3、2021 年以来，随着客户对消费电子精密显示结构模组产品的需求增加，盐城立铠的产品中精密显示结构模组产品占比提高，该产品物料成本在整体产品的比重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较低。

## (二) 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盐城立铠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英业达 (2356.TW)	电脑软件、硬件产品、通讯及数位助理产品组装及销售等业务，其中电脑及周边产品销售占比为 99% 以上	4.41%	4.29%
仁宝电脑 (2324.TW)	笔记本电脑、超薄笔记本电脑、2-in-1 笔记本电脑、一体式计算机、5G 终端应用产品、5G 小基站、5G O-RAN 专网及应用解决方案、平板计算机、智能型手机、智能型穿戴装置、无线智能蓝牙耳机、智能显示产品、AR/VR 智能型显示设备、智能家庭装置之研发、设计、产制及销售，5C 电子产品占营收的比重为 99%左右	3.64%	3.36%
旭品 (3325.TWO)	主要生产计算机机壳、电源供应器及计算机外设零配件等，其中计算机机壳及外围产品占营业收入的 95%左右	3.25%	8.38%
鸿准 (2354.TW)	手持式装置、计算机与消费电子产品等装置金属机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汽车与电动车金属件和相关机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手持式装置、计算机、服务器、与游戏机等系统产品散热模块的生产与销售；MIM 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消费性电子产品的系统组装与销售	7.54%	6.97%
工业富联 (601138.SH)	各类电子设备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涵盖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和工业机器人；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宽带和无线网络、多媒体服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电信运营商的基础建设、互联网增值服务商所需终端产品、企业网络及数据中心的基础建设以及精密核心零组件的自动化智能制造等	6.50%	8.3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	5.07%	6.26%
盐城立铠	盐城立铠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的金属边框、背板及精密显示结构模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07%	5.31%

由上表可知，自盐城立铠合并后一年一期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

利率为 6.26%、5.07%，盐城立铠的毛利率为 5.31%、6.0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总体相近。

### （三）结合其收入规模情况说明该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影响

立讯精密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1%、18.09%、12.28% 及 12.47%，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合并盐城立铠，在剔除合并盐城立铠影响的情况下，立讯精密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为 15.57%、15.92%，在 2021 年 2-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盐城立铠的营业收入占立讯精密总收入的 32.30%、35.06%，占比较高，加之盐城立铠本身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将盐城立铠纳入合并范围对立讯精密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有所影响。

### 三、量化说明其他因素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量化说明其他因素对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影响

##### 1、部分系列产品出货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部分系列产品中，2021 年起，智能声学可穿戴产品出货情况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其毛利率也有所下滑，同时其他低毛利的系列产品同比收入有所提升，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2、部分芯片物料成本有所上升，使得物料成本上升

中美贸易摩擦使得公司部分产品芯片等物料成本有所提升，物料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占比提高，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3.81%	81.63%	76.75%	76.69%

公司物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76.69% 增加至 2022 年 1-6 月的 83.81%，物料成本占比逐年提高，而毛利金额未同比例提高，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 3、全球疫情影响，使得公司海内外招募人力成本上升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	1,084,871.54	729,468.15	548,287.26
生产人员数量	192,873	143,902	113,918
平均薪酬	5.62	5.07	4.81

注：由于公司年度生产不均衡，半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全球疫情影响，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由4.81万元增加至5.62万元，增长16.87%，人力成本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 4、电子料缺料影响，公司部分高毛利的产品无法按原定计划排产

消费性电子产品市场受贸易摩擦、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电子料供应紧张，对公司部分高毛利产品有所影响。受影响的部分高毛利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一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0,946.04	235,870.52	235,252.91	271,155.34
营业成本	78,449.83	187,873.81	164,117.85	171,395.30
毛利	12,496.22	47,996.72	71,135.06	99,760.04
毛利率	13.74%	20.35%	30.24%	36.79%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二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623.59	460,964.64	367,718.97	297,046.00
营业成本	163,068.32	373,191.63	295,651.63	228,053.56
毛利	38,555.26	87,773.01	72,067.34	68,992.44
毛利率	19.12%	19.04%	19.60%	23.23%

如上表所示，受电子料缺料影响，部分受影响产品无法按原定计划排产，销售收入未达预期，规模效应有所降低，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叠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缺芯少料，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上升，致使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

#### (二) 是否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产品结构变化系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而产品结构的变动主要为公司产业布局上的延伸，该项举措促进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

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因素中，产品结构组合是影响系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而产品结构的变动为公司产业布局上的延伸所致，公司向新产品、新领域的拓展均是核心管理层围绕产业发展、客户需求、公司可发挥的价值与空间、获利能力、投资回报等多维度、多方面，对行业、产业及客户、终端用户进行全方位梳理与论证的结果。得益于公司不断拓展新产品，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持续增长，其中，营业收入由6,251,631.46万元增长至15,394,609.78万元，毛利由1,244,848.46万元增长至1,889,776.15万元。

此外，盐城立铠的精密显示结构模组等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起量阶段，前期开发和自动化资源投入较大，随着新产品产能的逐步爬坡，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其毛利率有望回升。

### **2、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用工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受国际贸易摩擦、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电子料缺料、部分芯片物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升亦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针对电子料及芯片物料影响，未来，公司将与客户密切协同，做好新产品导入的前期验证和测试，与客户保持更良好的沟通，互通供应链的交付保障信息，以合理应对材料短缺的风险。针对用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已持续导入自动化设备，并将产能战略性在内地分散调整以减少局部用工成本上涨的影响。面对众多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公司将一如既往，坚定走产品、客户和市场的多元化路线，不断优化企业成本管理，强化智能制造优势，夯实技术研发实力。

###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望使头部厂商的业务拓展与产业经营充分收益**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的市场需求，同时也催动智能手机市场功能多样化以及性能升级的竞争，加速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的升级换代及多元化创新，从而提升精密电子器件及组件产品的市场规模，并使得相应品类



变得更加丰富。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逐渐加快，智能可穿戴等设备内部电子元件的集成化程度亦相应增长，技术门槛不断提高。相关零部件及成品的机会也将会进一步集中在能够为品牌客户提供制程更优、集成度更高、资源投入更少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手中，在此趋势下，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产业经营预计将充分受益，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叠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缺芯少料，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上升，致使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盐城立铠及汇聚科技的具体业务；了解发行人收购盐城立铠及汇聚科技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2、查阅盐城立铠相关评估报告，复核其资产法及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参数及结果；

3、查阅汇聚科技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汇聚科技基本情况、业务及经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汇聚科技股价，核实定价情况；

4、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内部审批流程，核实收购盐城立铠及汇聚科技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5、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通过将相关资产组以前年度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可靠性；

6、复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检查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和未来现金流现值的计算；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滑的原因、针对毛利率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导致公司业绩下

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8、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盐城立铠及汇聚科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其业绩实现情况良好，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盐城立铠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其本身所处的产业链环节、物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特点以及前期开发和自动化资源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相近；将盐城立铠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下滑趋势；

3、由于并表子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产品结构变化、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问题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2020年6月修订）：（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2020年6月修订），除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二、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86.66	远期结售汇及期限较短、低风险的银行产品	否
2	其他应收款	89,123.19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和股权转让款等	否
3	其他流动资产	148,575.73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等	否
4	债权投资	168,365.35	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否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046.81	对主营业务相关联营企业的产业投资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4.61	对主营业务相关联营企业的产业投资	否
7	长期股权投资	137,129.76	对主营业务相关联营企业的产业投资	否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347.11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否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04,886.66 万元，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和理财产品，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9,968.08 万元、银行理财 194,918.58 万元。公司有较多涉外业务，外汇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有必要

基于外汇资产、负债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做好利率及汇率管理。因此，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符合公司进出口业务特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9,123.19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和股权转让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48,575.73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四）债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168,365.35 万元，系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46.81 万元，均为战略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及供应链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短期交易为目的，非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1,097.92	AR 智能眼镜、AR 技术服务、AR 软件系统开发
北京慧泊金科技有限公司	981.71	充电桩车位保护、智能车位锁、停车管理系统
精拓丽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1.42	耳机芯/微型扬声器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510.46	电子元器件制造
亚太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87	投资塑胶产业
其他	44.43	产业上下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合计	26,046.81	-

####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114.61万元，均为战略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及供应链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短期交易为目的，非财务性投资。

####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7,129.76万元，均为战略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客户及供应链整合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短期交易为目的，非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3.02	金属电镀加工、电镀及电子设备买卖及代理业务
Siliconch	2,226.91	能源管理芯片(EMIC), Re-Driver, Dongle 及电源适配器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21,172.70	柔软电路板
岱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1.62	研发、生产及制造连接器及其他电子零组件
常熟立臻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10.48	企业管理咨询等 集团产品：移动终端设备等
越南美律立讯有限公司	15,083.70	智能音箱，智能耳机类产品
立濠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341.33	光电子器件、光学玻璃
合计	137,129.76	

####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71,347.11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270,814.01万元，预付退休金533.10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2、查阅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检查公司相关科目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3、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投资决策；

4、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负责人员，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问题6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按照申请材料，部分项目用地为租赁。请申请人说明相应租赁合同是否已签署，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向公司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或对应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的情形，如是，是否符合规定，租赁标的为建筑物还是土地，如为土地，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应租赁合同是否已签署，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向公司出租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以租赁方式取得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出租方	是否签署租赁合同	是否有权出租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2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是
4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是	是
5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与出租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包含租赁条款，未单独签署租赁合同	是

（一）关于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使用的租赁房产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



合同》，约定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向立讯智造出租其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58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126,515.4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租赁用途为办公及生产场所，出租方保证租赁期内始终有权出租该房屋。

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出租房产及对应土地已取得“浙(2021)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114023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4,57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48,569.7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就剩余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房产，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批准建设手续。

依据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就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剩余出租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产，其向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的租赁房产**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向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5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9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12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租赁用途为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

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出租房产所涉土地已取得“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43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42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就上述土地上所建设之出租房产，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批准建设手续。

依据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就出租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江苏溧龙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有权出租房产，其向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三）关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的租赁房产**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与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向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商路699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73,230.4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租赁用途为工业生产。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就上述出租房产所涉土地已取得“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65748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5,510.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就上述土地上所建设之出租房产，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应批准建设手续。

依据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就出租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房产，其向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四）关于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的租赁房产**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与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向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881号的房产，租赁面积为62,153.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租赁用途为工业生产。

上述出租房产的权利人为昆山市新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就出租房产已取得“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71450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2,77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83,017.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向昆山市新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房产后向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租，依据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和昆山市新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有权向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转租。

依据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有权出租房产,其向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五) 关于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的租赁房产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及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和《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租期前五年免租金,五年之后出租方给予租金优惠。

为履行上述投资协议,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权利人保定凌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产后向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转租,依据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保定凌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和《租赁协议书》,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向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转租。保定凌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出租房产已取得“蠡国用(2011)第00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6,08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蠡县房权证城内字第008955号”房产证,证载的房屋面积为22,209.33m<sup>2</sup>,规划用途为企业;就剩余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房产,依据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保定凌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建设完毕且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手续。

依据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确认,河北蠡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出租房产,其向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二、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或对应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的情形,如是,是否符合规定,租赁标的为建筑物还是土地,如为土地,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进行房产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房产是否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根据出租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包含租赁条款的投资协议,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以租赁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对应土地

的登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或对应建筑物租赁给公司的情形；租赁标的均为建筑物，系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后对外出租，不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或包含租赁条款的投资协议；
- 2、涉及转租房产的，查阅出租方与房产实际权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 3、查阅租赁房产已获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 4、就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查阅提供的批准建设手续文件；
- 5、获取并查阅出租方关于租赁房产的书面说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以租赁方式获得项目用地的，均已签署租赁合同或包括租赁条款的书面协议，出租方有权出租，且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募投项目用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或对应建筑物租赁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形；租赁标的均为建筑物，相关房产不存在所有权归属风险。

## 问题7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最近36个月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包括嘉善日善于2022年3月2日受到的“（善）应急罚[2021]320号”应急处罚和胜瑞电子于2021年12月7日受到的“（沪）应急罚[2021]事故14号”应急处罚。

#### 一、嘉善日善于2022年3月2日受到的“（善）应急罚[2021]320号”应急处罚

##### （一）处罚原因

2020年11月7日，嘉善日善发生一起氮气窒息事故，致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60万元。其中，1名死亡人员为嘉善日善纯水扩建系统设备供应商永顺环保工业（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环保公司”）相关人员，1名死亡人员为永顺环保公司系统配件供应商杭州远基自控阀门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2021年10月20日，嘉善县人民政府批复了上述事故的调查报告，同意认定永顺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嘉善日善职业安全卫生课课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嘉善日善未确保纯水扩建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要求，未对项目实施统一、有效安全管理，缺乏对相关方危险作业的现场管控，作业审批不完整，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嘉善日善处以22万元的罚款。

##### （二）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整改情况**

根据嘉善日善提供的缴款凭证，嘉善日善已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嘉善日善应当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细程，对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项目严格实施许可作业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设备安装现场管理，认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和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嘉善日善积极落实主管部门的上述建议并进行整改，建立了承揽商专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细则并予以实施，进行了专项隐患排查和排查。

### **（四）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嘉善日善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被处罚金额处于处罚区间的较低值。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系公司供应商安装作业引发的事故，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4问的规定，嘉善日善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 二、胜瑞电子于2021年12月7日受到的“（沪）应急罚[2021]事故14号”应急处罚

### （一）处罚原因

2021年4月22日，胜瑞电子发生火灾事故，致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13.22万元。其中，2名死亡人员为消防人员，5名死亡人员为胜瑞电子杂项采购供应商上海久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1名死亡人员为厂房出租方上海日铭相关人员。

2021年9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了上述事故的调查报告，同意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在车间内违章吸烟，引燃周边杂物并扩大成灾；间接原因包括胜瑞电子、上海久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保安服务承包商上海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各自原因。其中认定胜瑞电子责任系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制度不落实，保安服务承包内容违反相关约定，对外来作业人员失控漏管，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其他单位时，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胜瑞电子给予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7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向胜瑞电子出具“（沪）应急罚[2021]事故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胜瑞电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胜瑞电子作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向胜瑞电子出具《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书面告知书》（沪应急（2021）惩1号），因胜瑞电子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失信行为，拟将胜瑞电子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胜瑞电子尚未被正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规定,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整改情况

根据胜瑞电子提供的缴款凭证,胜瑞电子已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包括胜瑞电子在内的各类企业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演练,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针对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问题,企业要认真排查并整改火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漏洞,严格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临时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核查、监护等措施,对涉及工艺改造或新增设施设备的要依法履行申报手续。胜瑞电子积极落实主管部门的上述建议并进行整改,完善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



消防控制室管理，增加了吸烟管制及疏导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外来人员管制规定，落实外来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与外单位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外单位在公司内的生产安全责任；在重建时已设计独立消防电路，确保厂房在遭遇火情时，消防设施能有效发挥作用；按照调查报告进行公司内部惩处；深植生产安全教育，强化生产安全规范。

#### **（四）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 **1、本次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对火灾现场周边大气进行监测，结果无明显异常；对周边河道封堵、关闭水闸、搭建围堰等措施拦截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现场监测，区域水体水质无异常；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因此，本次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 **2、本次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次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直接经济损失（8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113.22万元）等情况，本次事故属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3、本次事故属于意外事故，胜瑞电子无主观故意**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系作业人员在车间内违章吸烟，胜瑞电子存在管理疏忽是间接原因，胜瑞电子并无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观故意。此外，胜瑞电子在事故发生后已积极善后并整改落实，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需额外处罚的“（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等情形。

#### 4、本次事故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胜瑞电子火灾事故发生在其厂区内，经火灾扑救，未蔓延至厂区外并损害外部不特定社会公众的人身或财产安全，经检测亦未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胜瑞电子未因本次事故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胜瑞电子尚未被正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7日向胜瑞电子出具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书面告知书》（沪应急（2021）惩1号），胜瑞电子系拟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而非黑名单；纳入依据系《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即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第三条所规定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形。

#### 6、胜瑞电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较低

胜瑞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较低。依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报告期内，胜瑞电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不超过5%，且如上所述，胜瑞电子火灾事故未导致严重环

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胜瑞电子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及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书面告知书；

2、查阅相关人民政府就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出具的批复；

3、查阅火灾事故发生后周边环境的检测报告；

4、查阅子公司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提交的整改报告、赔付协议及赔付流水（如涉及），核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查询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6、获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比例的数据；

7、查阅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就安全生产事故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最近36个月内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 问题8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BCS 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汕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益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胜电子有限公司、立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以及景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包括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中，立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立汕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景汕有限公司除投资控股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益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除上述企业外，BCS 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所示：

### 一、BCS 及其下属公司

#### （一）历史沿革

2017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立讯购买德国采埃孚下属子公司 TRW Automotive Inc.旗下全球车身控制系统事业部，并取得了相关资产及人员。同月，香港立讯设立了 BCS，之后将原 TRW Automotive Inc.的相关子公司股东变更为 BCS 或其子公司。TRW Automotive Inc.旗下全球车身控制系统事业部于 1949 年成立，主要从事汽车人机交互系统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已经过 70 余年的运营，在被香港立讯收购前，该业务板块已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及成熟的运营收入模式，与发行人之间各自独立运营。

#### （二）主营业务

##### 1、产品构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BCS 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汽车人机交互界面解决方

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汽车人机交互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进入系统等，属于产业链中的应用系统环节，与德尔福、博世等整车厂商的核心供应商处于同样的供应链地位，产品壁垒较高，该类产品的供应商与汽车品牌商之间通常拥有上百年的合作历史，也多是上游供应链的标准制定者，在制造产业中具有较强话语权，只有极少中国公司进入该领域。BCS 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汽车开关



集成电子控制面板



转向轴控制系统



进入系统

在汽车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部电能传输与信号交换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整车线束、特种线束、新能源车高压线束和连接器、智能电气盒、无线充电模块等，属于产业链中的零部件环节。该类产品是汽车的“神经网络”、“动力装置”，属于汽车零部件，主要功能在于为汽车提供稳定的电源、信号和数据，产品壁垒相比于 BCS 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较低，是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汽车业务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高压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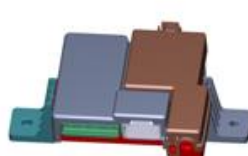
整车线束



特种线束



连接器



智能电气盒



无线充电模块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业壁垒、产品价值上存在显著差异。

## 2、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

在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层面,BCS 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汽车开关、集成电子控制面板、转向轴控制系统、进入系统等,主要技术为前述产品的系统组件制造技术,生产工艺集中于系统组件的制造,核心技术应用于汽车速度控制、电子控制、开关等领域,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整车线束、特种线束、新能源车高压线束、连接器、智能电气盒和无线充电模块等,主要技术与生产工艺围绕连接线、连接器、电气盒的制造与组装技术展开,核心技术应用于连接器、线缆以及电磁测试、防干扰等方面。汽车产业链的各环节均已形成独特的技术壁垒,每个细分领域均具有其特有的技术与工艺要求,发行人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在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层面存在显著差异。

## 3、客户与供应商

### (1) 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BCS 及其下属公司面向汽车整车品牌厂商进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众多全球知名整车品牌厂商,发行人汽车业务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品牌厂商及相应的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BCS 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对应重合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重合客户占 BCS 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4.26%	0.14%
2021 年度	
重合客户占 BCS 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4.33%	0.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双方的主要客户中存在重合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汽车业务的产品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无法相互替代,部分客户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但发行人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以及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发行人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各自通过独立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重合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2）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BCS 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为半导体、被动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供应商包括部分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发行人汽车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构成为线材、接插件、端子等普通应用材料，主要供应商为部分国内应用材料制造商。因此，两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BCS 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立臻及其下属公司

### （一）历史沿革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立讯与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N SMART CO., LTD. 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拟与香港立讯共同出资以现金收购 WIN SMART CO., LTD. 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纬创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常熟立讯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常熟立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常熟立臻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立臻智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香港立讯合资设立立臻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而后由立臻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 33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纬创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在被立臻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收购前，纬创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的整机组装、测试、包装和销售，纬创资通本身即是市场知名的 ODM 代工公司，该业务板块已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及成熟的运营收入模式，与发行人之间各自独立运营。

### （二）主营业务

#### 1、产品构成

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的整机组装、测试、包装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领域较广，主要领域包含零组件、模组和智能移动终端。发行人涉及智能移动终端的业务主要为智能手表与智能耳机的生产、组装、测试与销售，发行人未从事智能手机的整机组装、测试、包装与销售。

在产品层面，立臻及其下属公司所组装的产品为智能手机，其功能相当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大脑”，集通讯、拍摄、娱乐、存储等于一身，相比于智能手表及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具备独特的复杂通讯模块、摄像模块、人脸/指纹识别模块等，布局及结构复杂度远超过智能手表、智能耳机，产品认证体系与智能手表、智能耳机存在差异。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智能手表、智能耳机，其功能相当于智能移动终端的“手臂”和“耳朵”，是功能延伸部件，功能与结构较为单一，更多的集中于健康监测、运动监测、扬声等功能，相比于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具备独特的、医疗级别的健康监测传感模块及设计，智能耳机具有独特的高灵敏度扬声器的结构设计，产品认证体系与智能手机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业壁垒、产品价值上存在显著差异。

## 2、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

由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环节、产品构成不同，其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也存在显著差异。立臻及其下属公司只从事智能手机的整机组装、测试、包装与销售环节，不涉及智能手机零部件的生产，故其核心技术集中于组装技术层面；智能手机的构造需要兼容复杂通讯、摄像、娱乐、人脸/指纹识别等构造于一身，并高度集中在手机有限的空间中，其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兼容全球国家的通讯信号布局、高精密的螺丝固定工艺、多层次的 SMT 制程等。发行人从事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的零部件生产、整机组装、测试与销售环节，包含零部件的生产环节，故其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的生产环节，如表带、表冠、无线充电、声学塑胶件、振膜等零部件模块的制造，其核心技术需要兼顾仿形与健康监测功能，包含无线充电设计与制造技术、冲压零件真空吸附收集技术、薄型振膜成型技术、音圈自动化绕线技术等，双方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同时，由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智能手机、智能耳机、智能手表的生产、组装、测试设备需要对应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并经客户验证后使用，双方的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且无法相互替代。

### 3、客户与供应商

#### (1) 客户情况

在客户层面，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包括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厂商。报告期内，立臻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对应重合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重合客户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98.66%	71.79%
2021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99.77%	74.09%
2020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100.00%	69.02%
2019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100.00%	55.4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双方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认证标准，双方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 (2) 供应商情况

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包括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厂商与制造厂商、集成电路代理商等。报告期内，立臻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对应重合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

重合供应商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83.64%	60.59%
<b>2021 年度</b>	
重合供应商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73.48%	53.97%
<b>2020 年度</b>	
重合供应商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3.00%	3.65%
<b>2019 年度</b>	
重合供应商占立臻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1.39%	4.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合的情形，但重合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客户出于品质管控等原因，要求其供应商向其直接采购部分零部件；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针对关键零部件如半导体部件等，立臻及其下属公司或发行人均会优选行业内知名的厂商进行采购。因此，立臻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双方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此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立臻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一）历史沿革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相机模组事业部于 2004 年成立，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摄像头中。立景创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成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收购了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摄像头模组相关资产。在被立景创新有限公司收购前，该等业务已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成熟的运营收入模式，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营。

## （二）主营业务

### 1、产品构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功能为拍照和摄像；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涵盖消费电子、医疗、汽车与通信行业，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组装等产业链不同环节，未涉及摄像头模组业务。发行人主要零组件与模组产品包含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模组、马达、天线等，产品主要功能包括信号传输、音乐播放、充电、振动反馈、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等，均不具有拍照及摄像功能。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在产品形态、产品功能、产品价值上存在显著差异。

### 2、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

在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层面，由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不同，两者的核心技术也存在明显差异，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于图像感测、图像撷取、微型影像稳定、自动对焦及摄像头模组设计等方面，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设备的连接，电子信号、射频信号及电流等接收、传输及转换，射频天线、微型马达、无

线充电等移动终端模组设计及精密制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各自对研发技术的持续大力投入所得，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各自凭借现有技术均难以进入另一方业务领域。

在生产层面，由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相应产品的设备需要对应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并经客户验证后使用，并搭载不同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不同，无法相互替代。

### 3、客户与供应商

#### (1) 客户情况

在客户层面，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包括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厂商与制造厂商。报告期内，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对应重合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重合客户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74.42%	76.14%
2021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78.86%	77.34%
2020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93.22%	6.06%
2019年度	
重合客户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重合客户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85.38%	13.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双方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但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由于该行业集中度较高，少数知名品牌厂商以及制造厂商占据行业下游的大部分市场份额，从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中游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主要客户上存在重合的情形，但是双

方向下游客户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双方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2) 供应商情况

在供应商层面，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厂商、光学领域龙头厂商、集成电路代理商等；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知名品牌厂商及制造厂商、集成电路代理商等。报告期内，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对应重合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重合供应商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24.73%	59.39%
2021年度	
重合供应商占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总金额比重	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比重
34.68%	53.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双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客户出于品质管控等原因，要求其供应商向其直接采购部分零部件；另一方面，为保证产品的质量，针对关键零部件如半导体部件等，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会优选行业内知名的厂商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双方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此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它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围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对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产品的进一步拓展，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1	智能可穿戴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及技术升级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消费性电子领域
2	智能移动终端精密零组件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消费性电子领域
		汽车领域
		汽车领域
		消费性电子领域
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汽车领域
		汽车领域
		汽车领域
4	半导体先进封装及测试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领域
		半导体封测领域
5	智能移动终端显示模组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半导体封测领域
6	智能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消费性电子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为立讯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主体，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和王来胜，基于前述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而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 2、查阅BCS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了解其基本信息；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查询有关企业的基本信息；
- 4、访谈BCS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层，并取得上述公司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其历史沿革、业务定位、产品构成、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 5、将BCS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进行对比；
- 6、查阅了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以了解消费电子、汽车产业的产品分类、产业链的构成等信息；
- 7、取得了BCS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清单，网络抽查了前述专利的真实性并查阅了相应专利的技术说明、图形等，了解相关核心技术与专利应用领域；
- 8、取得了BCS及其下属公司、立臻及其下属公司、立景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核心资产名单，并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 9、查看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核查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第十条

第四款规定。



## 问题9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有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如《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述）。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219.142.101.72/showcorpinfo/showcorpinfo.aspx>）及各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收入

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收入。

### （四）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涉及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经营资质，未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据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了解相关主体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4、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	发行人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2	福建源光电装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系列）及汽车组合线束、塑胶配件等零部件制造。（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3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光电开关、智能型传感器、新型仪表元器件、光电器件、信息类、通讯类产品及连接器、键盘、按键、机壳、硅橡胶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冲压模、连接线、音响；表带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件），通讯及资讯产业的仪器及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遥控动力模型和相关用品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供应器、无线传输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注1）	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周边配件，精密模具、设备及其配件，机器人、精密金属模具、自动化设备、金属治工具零件、机电设备，精密机械加工，有形动产租赁（仅限设备租赁），不动产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医疗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数码电子、非医用口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注1）	设计、生产、销售各类电线电缆、塑胶抽粒、塑胶五金制品、精密模具、数码电子、电子资讯产品系统装配、高低频资料传输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据信号传输产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智能家居，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不动产租赁、有形动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电子组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模具，从事上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 （注1）	生产、销售电脑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周边配件、精密模具；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精密金属模具、自动化设备、金属治工具零件、机电设备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镀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限制的项目)
11	丰顺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
12	深圳立讯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音响器材、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零部件、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天线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音响器材、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零部件、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天线的生产。
13	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注1)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4	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注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模具生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15	深圳立讯智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线电缆及组件、连接器、电源适配器、电声产品、皮壳、皮套、保护膜、背包，服装、充电宝、智能家居类产品、智能穿戴类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生产和销售自动化设备、模具、治具；通用机械设备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7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	从事电脑配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生产 3C 电子产品用耐高温绝缘材料成型件、五金冲压零件、铆钉、转轴、机构件及其他零配件；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平面设计等）；自有闲置设备租赁；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立讯精密工业（恩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19	立讯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模具、智能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模具、塑胶制品、金属制品、冶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	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模具、智能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8 号）
21	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注 1）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常熟立讯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昆山立讯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立讯电子科技（恩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立讯精密科技（西安）有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	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立芯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立鼎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9	立讯智造电子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修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立讯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虚拟现实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音响设备制造;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建瓯源光电装有限公司	线束生产和销售;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精度高于0.02毫米(含)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精密型腔模模具、模具标准件的设计与制造和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 车载电子产品, 医疗器械及通信资讯电子零组件的生产、加工;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同类商品,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软硬件配套产品, 塑料制品、五金工具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及其原材料(贵金属除外), 木制品、纸制品、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3	亳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北京立讯声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35	山西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家用电器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6	苏州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永新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周边配件、精密模具、五金、塑胶、电线电缆生产、销售；有形动产租赁；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新余协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接插件、连接线、连接器、周边配件、精密模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江西博硕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售各类电线电缆、塑胶抽粒、塑胶五金制品、精密模具、数码电子、电子资讯产品系统装配、高、低频资料传输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据信号传输产品、进出口经营；有形动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昆山立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五金模具及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立讯精密工业（保定）有限公司	连接线、连接器、电子模块、模具、塑胶、五金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开发及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42	宣城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3	立讯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电气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科技技术、新能源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产品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4	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立讯精密工业（盐城）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美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47	美律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电话受话器、麦克风、喇叭、耳机、免持听筒、蓝牙耳机、蓝牙免提装置、蓝牙车载免提器、锂离子电池及其相关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东立讯美律电子有限公司	音响器材、耳机、移动电源、充电盒、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零部件、塑胶五金制品、模具、天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批发业、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兴宁立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注1）	电子通信技术开发；通信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物业管理服务；自有厂房出租（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兴宁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开发；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出口业务。
52	昆山立讯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金属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53	东莞立讯智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4	杭州讯滔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立讯热传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8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机械零件、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59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及其精密零部件（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零部件、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其零部件、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汽车用精密电子零部件，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镁合金、铝合金精密模锻件，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业务，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保护套的生产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60	立讯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1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如皋立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	
63	盐城立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4	昆山立讯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65	立讯精密工业（湖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6	深圳市三和荣宇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67	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脑、手机、游戏机、汽车连接器、连接线、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8	亳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用于电脑、手机、游戏机、电视机、汽车线束的各种连接器、连接线、耳机和塑胶五金制品，以及通讯电子产品的元器件和配件（不含电镀，涉及专项规定管理行业许可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长治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浙江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电子连接器、电子零配件、电子零组件专用精密冲压模具、注塑模具、工装治具；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1	联讯智能装备（如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立讯智能装备（盐城）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3	立讯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4	湖州久鼎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5	立讯精密工业（芜湖）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6	立讯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开关、智能型传感器、光电器件、信息类、通讯类产品及连接器、电线电缆、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键盘、按键、机壳、精密型腔模、冲压模、表带；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7	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精密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硅胶制品、汽车连接器、电子电源产品、智能家电和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开关、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从事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精密模具、精密治具及零件、塑胶五金制品、开关、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立讯精密组件（苏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9	河南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缆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达创精密智造（东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1	达创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光缆及其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仪用电缆、光缆连接器及配套用接插件开发、生产；塑料粒子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高级电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豪和（昆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高级电子线、数据线、局域网络线等）开发、生产；仪用接插件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昆山市德勤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电器配件、磨具、磨料、机械设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汇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线电缆制品、塑料光纤制品、石英光纤制品、塑胶接头、连接器、电线制品包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汇智软件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惠州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1)	自有厂房租赁；光缆、电线制品加工；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辉炬机器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机器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机器人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汇聚线束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汽车组合仪表接插件、智能型仪用传感器及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产品 50%外销, 50%内销。生产、销售电感器、镇流器、变压器、变流器、变换器、低压电源, 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健康护理产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从事网络设备的五金塑胶模具、零部件以及组装制成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台翰模具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模具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模具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92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 通讯设备、信息技术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天线产品、钣金件的研发与生产; 软件的生产、设计、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东莞市长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 通讯设备、信息技术设备、钣金制品; 软件的生产、设计、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 通讯设备、信息技术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天线产品、钣金件; 软件的生产、设计、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东莞市华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研发、生产、销售: 五金制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汕头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通信设备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7	立讯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8	丰顺立讯智造有限公司 (注 1)	许可项目: 电线、电缆制造;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橡胶制品制造;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橡胶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立森精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立讯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1	立讯精密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b>		
102	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贸易及控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103	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Top Cloud Electronic Limited	投资控股
104	LUXSHARE-ICT 株式会社	1、电线、电子元件的销售及进出口；2、电器及机械设备、以及零配件销售；3、日本的市场调查，信息收集及向客户销售推广等市场营销业务
105	Korea Luxshare-ICT CO., Ltd.	电器、电子产品贸易
106	立讯印度有限公司 Luxsh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讯电子产品加工制造
107	立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投资控股
108	台湾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极细同轴线缆组件（MCC）、天线（RF）、高频 cable/connector、资料线、连接器、连接线、电脑及周边设备等产品研发销售
109	美国立讯精密有限公司 Luxshare ICT, INC	电子产品、连接器、连接线及连接组件的研发及销售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0	立讯精密工业欧洲有限公司 Luxshare-ICT Europe Limited	售前调研及推广、售后服务等
111	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ICT-LANTO LIMITED	贸易及控股
112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ed Tech Corp. (注2)	计算机、电子、通讯连接器及插座之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113	立讯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LUXSHARE-IC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生产及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等
114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LUXSHARE-ICT (VAN TRUNG) COMPANY LIMITED	生产、加工电子零件等
115	立讯精密(义安)有限公司 LUXSHARE-ICT (NGHE AN) COMPANY LIMITED	生产数据线、连接器、电脑外围设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6	塑科精密有限公司 SuK Kunststofftechnik GmbH	热塑性塑料的加工和工具制造
117	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Luxsh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贸易及控股
118	立讯智能生活有限公司 Luxshare Standard Limited	贸易及控股
119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	消费性电子制造业
120	香港立芯科技有限公司 Luxis Technology Limited	贸易
121	立讯精密投资有限公司 Luxshare Prec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122	立讯联滔（印度）有限公司 Luxshare Lanto India Private Limited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讯电子产品生产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23	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注3)	生产及销售铜缆、光缆电线组件及网络电线组件产品。
124	LUXSHARE PRECISION SINGAPORE PTE.LTD.	技术支持和研发服务。
<b>发行人境内参股公司</b>		
125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柔性线路板、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7	北京泉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批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8	北京慧泊金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维修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29	精拓丽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0	江苏铠杰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及铝材加工、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除外)。(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立濠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零售; 显示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光学玻璃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显示器件销售; 光学玻璃销售; 玻璃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特种陶瓷制品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	无锡互连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b>		
133	日益茂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属、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各式连接器及电缆零部件之电镀加工制造业务。
134	岱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部件制造及电子材料批发等业务。
135	矽力康芯有限公司(Siliconch System Private Limited)	从事半导体设计、投产前设计、验证和调试分析、物理设计和电路设计, 信息技术咨询, 概念设计、原型制作, 对软件的方案设计、开发、定制化、安装、维护、测试、检测及其进口、出口、采购、销售, 提供基于网络的应用、服务、方案设计, 为数字视觉艺术、信息图技术提供解决方案, 接受外包进行信息技术设计, 提供现场或后场的网络管理服务、数据库管理服务, 提供上述范围的咨询服务。
136	美律立讯(越南)有限公司(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 Ltd)	生产民用电子产品、生产电子零件。
137	Caldigit Holding(Caymen)	转投资及买卖。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38	亚太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丰顺立讯智造有限公司、江西立讯智造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创享科技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及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的情形（且多租赁给发行人旗下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便于开具发票，该等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不动产租赁”、“房屋租赁”等内容，但该等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立讯智造科技（常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包含“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但并未向他人出租物业。

注 2：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5457，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注 3：汇聚科技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1729，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外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何 锋

---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反馈意见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